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6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啓嘉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8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朱啓嘉與周玟君曾為男女朋友（交往期間自民國105年4月起至111年9月止），因懷疑周玟君移情別戀蔡志皇，而對渠等心生不滿，詎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112年3月24日21時59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日上駕訓班前，持安全帽朝周玟君放在該址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頭及車身敲砸，致周玟君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頭毀損、儀錶板塑膠蓋破裂，致令不堪用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棄損壞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所明定。本件被告經檢察官以刑法第354條毀棄損壞罪提起公訴，依照同法第357條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亦有刑事撤回告訴狀為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書記官 徐慧嵐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